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 自願性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藉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貫徹落實國家關於大力開展國潮出海業務戰略部署，助力中醫藥文化全球傳播，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免國際有限公司(「中免國際」)與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合作目標

同仁堂國藥與中免國際視彼此為重要合作夥伴，將充分發揮各自領域的優勢，通過戰略合作協議涉及的合作實現共同發展、利益最大化。雙方建立合作機制，實現資源整合，促進互利共贏。雙方努力創造條件，將最具競爭力的優勢資源投入到合作當中，共同致力於拓展同仁堂國藥的海外市場，重點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東南亞地區。

#### 二、合作內容

1. 在現有海南免稅、會員購、香港市內免稅店合作渠道基礎上，進一步擴大國內、海外渠道及產品合作範圍。
2. 雙方共同探索同仁堂活絡油、中式抗衰老系列等產品於中免渠道專供版本的合作。

3. 雙方共同探索中式養生餐飲類創新業態合作，結合雙方合作意願，適時推進國內及海外門店合作。
4. 雙方發揮各自優勢，探索以國潮出海為主題展開業務、產品、文化多維度合作。

### 三、合作機制

1. 高層互訪。雙方建立高層領導定期會晤機制和日常溝通協調機制，協調合作過程中的重大事項，推進戰略合作協議的執行與深化。
2. 業務合作。雙方各自指定相關領導及下屬公司承擔日常聯絡工作，負責加強協商與銜接構建定期磋商機制，在不違反相關保密規定的前提下，加強信息與成果共享，統一行動策略，推動雙方合作向縱深發展。

### 四、生效時間

戰略合作協議自雙方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2年。雙方就戰略合作協議約定的合作意向內容以簽訂正式的書面協議予以確認；期滿未簽訂書面合作協定確認的，戰略合作協議終止，雙方互不承擔責任。

### 有關同仁堂國藥的資料

同仁堂國藥為一家於2004年3月18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3），主營業務為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業務，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通過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為雙方正式合作奠定了基礎，若雙方未來達成正式合作，將有利於充分發揮各自領域優勢，利用雙方優勢資源的共享、協同、集成與互補，以中醫藥文化助力國潮消費品全球傳播，共同致力於在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進一步聚焦中醫藥價值，為全球民眾提供多元化的健康解決方案，共謀大健康產業未來。

## 一般事項

戰略合作協議為雙方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性協議，具體合作事宜以相關各方後續簽訂的具體合同為準。該等具體合同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行業規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乃以自願性披露基準作出，旨在讓公眾了解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執行董事常築軍先生、王月浩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